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3
会 议 议 程.....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2017年9月8日17:00前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9月11日下午14:00前到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会议决议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17年9月11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 议 议 程

-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14:00
-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2层会议室
- 三、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五、 召集人：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 会议主持人：杨文银董事长
- 七、 会议议程：

- 1、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2、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4、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5、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6、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 8、现场投票表决
- 9、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10、 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11、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号）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并于2017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折5,000万股，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668万元，折6,668万股，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结果和公司的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8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8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1,668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